

合同登记编号：WHHS-2020-212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服务机构
合同编号：WHZC202003

甲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山东登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服务机构遴选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选服务机构。甲、乙双方根据遴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遴选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选定山东登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服务机构。

三、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新办（更换）、更新首个 CA 证书的单价均为 100 元/个（含税费）。结算时根据办理的数量据实结算。

四、服务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标的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遴选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

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平台部署地点及联系方式

平台部署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联系人：黄洋；联系电话：0631-5228278。

六、平台部署完毕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除政策变动原因外可根据各方主体反馈意见评估服务效果，协商延期服务等问题，如无其他异议双方可另行续约。

八、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标的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于平台部署完毕交付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服务期每满半年，甲方根据“CA 统一管理平台”中确认的新办（更换）、更新首个 CA 证书的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登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72314000000019296

联 系 人：李志

联系电话：0531-67880028、18905416670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海辰大厦 A 座 9 楼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服务方案

1. 乙方提供证书签发、生命周期管理及密钥管理等技术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专家的数字证书。

3. 乙方免费提供 CA 统一管理平台、数字证书网上办理平台、专家云签章平台系统和移动端数字证书投标应用系统供甲方使用，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系统出现问题时，乙方均须保证即时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上门支持，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乙方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严格按该项目遴选文件 and 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对服务方案、服务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违反第六条平台部署完毕交付使用时间的规定或者经验收

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标的的，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十一条服务方案的约定，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 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也不得通过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信息。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朱明

乙方：山东登锐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胡洁